

霍邱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 2020 年度霍邱县交通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霍邱县交通运输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邱县交通运输局联系（地址：霍邱县城关镇东湖路 347 号；邮编：237400；联系电话：0564-6020100）。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在县政府办的具体指导和大力支持下，不断丰富政务公开载体，完善机制、创新方法、深化内容，认真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等工作，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公开

群众关心关注的政府信息，持续深化“开门听建议”“开门作决策”“开门晒结果”，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一）主动公开情况

霍邱县交通运输局到2020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97条，全文电子化达100%。主动公开信息主要包括了政策法规、政府文件、重点工作情况、提案回复等内容，对涉及地区群众切身利益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重要信息均做到了及时、准确的公开。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局采取了多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主要包括在交通局门户网站、在局办公楼设立公开栏等形式定期向社会发布有关的交通运输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落实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和办理流程，完善依申请公开指南制度。2020年，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1件。未发生行政复议被县政府纠错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明确局属单位和机关股室职责，由局办公室牵头，相关局属单位和机关股室配合，共同抓好信息公开发布和保密审查。局属各单位和机关各股室按照“谁制作、谁审查，谁提供、

“谁负责”的原则，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办公室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实行保密制度，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公开。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根据县政务公开办的安排部署，定期做好网站平台的维护、更新，配合做好上级安全评估和审查。及时调整政务公开目录。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栏目按照2020年版目录规范进行梳理，认真编制调整、规范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强化网站建设，按照上级部门安排实时调整我局门户网站栏目，结合我局业务工作及其年度考核需要及时调整专题栏目。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完善工作制度。2020年我局根据《条例》，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制度。加强工作考核。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责任细化到各股室，定期召开会议，总结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县直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指标与标准完成各项工作。加强整改落实。在2020年县直政务公开线上监测考评中，对在线监测以及第三方网站普查中发现的问题，我局及时上报领导，安排专人进行整改；全面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泄露个人隐私情

况排查整改工作，积极认真排查、落实整改。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坚持社会公开评议，落实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在网站上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在局机关设立投诉举报信箱，有效推进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2020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良好，未出现信息公开工作违法违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3	0	13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1	0	96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 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 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律师事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件)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期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	0	0	0	0	0	0	0	

	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

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政府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主动意识不够。局属各单位及机关各股室对相关制度的认识和学习不够到位，在工作的连续性上抓得不够，主动开展工作的意识欠缺。二是专业技术人员缺乏，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结合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改进：一是要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进一步提高领导和相关职能股室对推行政务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加大推进政务公开的力度；二是要不断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观念和政务公开的意识，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三是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各项制度和措施，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不断拓展政务公开的内容和渠道；四是通过示范带动、指导督促、监督检查，不断规范全县交通运输系统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